

復活的主向門徒顯現(二)

路加福音 24:26-27

莊劉真光 師母

前言

復活的耶穌聽見往以馬忤斯去的二個門徒所敘述的關於耶路撒冷這幾天所發生的事，祂首先斥責他們是愚昧/無知的人，他們對於聖經中先知們普遍的見證所一致教導的真理，心太遲鈍相信了。因此，接著祂為他們解釋最根本的先知們的見證。

I. 復活的主解釋最根本的先知們的見證(路 24:26)

1. 耶穌以一個修辭問句來表達，期待一個正面的答案。同時耶穌問的方式隱含了門徒理當已經知道了這些事。
2. 耶穌的問句：「基督必須受這些事的苦，然後進入祂的榮耀，不是嗎？」
 - A. 耶穌這個問句所作的摘要是重拾祂先前所說的關於「人子」的受難之預言(路 9:22,44;18:31-33)
 - B. 耶穌的強調是放在「必須」
 - C. 在耶穌的這個摘要中，有一個新的元素被強調

II. 復活的主從整本聖經來講解關於祂的事(路 24:27)

1. 「從摩西和所有先知(all prophets)開始」
2. 「祂向他們解釋在所有聖經中(in all Scripture)關於祂的事」
 - A. 「所有聖經」即全本希伯來聖經
 - B. 耶穌訴諸於先知預言的應驗包括二種形式：
 - 1) 一種是直接指向祂的預言之應驗
 - 2) 另一種是「預表式」的應驗
3. 總結

III. 屬靈真理的原則

1. 復活的主解釋最根本的先知們的見證
 - A. 耶穌重拾祂先前所說的關於「人子」的受難之預言(路 9:22,44;18:31-33)。把這個關於「人子」的預言應用在「彌賽亞/基督」身上。耶穌乃是從以賽亞書 52-53 章，以及一些描述公義的受苦者之詩篇的哀歌，來論到祂自己是那位受苦的彌賽亞。
 - B. 耶穌的強調是放在「必須」，出於神的必須，彌賽亞必須受苦。在路加福音第 24 章中，這個強調一共出現三次(24:7,26,44)，是這一章中主要的主題之一。耶穌期待門徒從祂所教導的「人子」的受難之預言，得以明白這一點。
 - C. 在這個摘要中，有一個新的元素被強調，那就是對於「人子的復活」(路 9:22;18:33)，加上了「進入祂的榮耀」。在路 9:26;21:27 耶穌已經論到祂將來的榮耀。當耶穌在山上改變形象時，已經為這個榮耀提供了一個預期的一瞥，門徒已經看見了這個榮耀(路 9:29,32)，因此祂期待祂的跟隨者也能夠明白這

一點。耶穌藉著祂的復活，進入祂的榮耀，祂已經被高舉坐在神的右邊施行統治。詩 110:1 的應許已經應驗了。這樣的榮耀對耶穌而言，不僅是現在就存在了，並且期待當祂再來時的彰顯。祂將毫無隱藏的向全人類彰顯神/祂一切的能力與榮耀，地上所有的人都將親眼看見祂(路 21:27)。彌賽亞的受苦是必須的，是彌賽亞的榮耀之序曲，受苦是通往榮耀的路徑(彼前 1:10-11)。

2. 復活的主從整本聖經來講解關於祂的事

- A. 耶穌從摩西的書開始，接著是所有先知書，祂審閱全本聖經，為門徒追溯彌賽亞的應驗，證明全部指向祂。
- B. 耶穌訴諸於先知預言的應驗包括二種形式：
 - 1) 直接指向祂的預言之應驗
例如彌迦書 5:2(太 2:5-6);以賽亞書 9:1-2(太 4:14-16),6-7;11:1-9;42:1-7(太 12:17-21);49:5-12;50:4-7;52:13-53:12;61:1-2(路 4:17-21);耶 23:5-6;33:15-16;亞 9:9;詩 110:1;但 7:13-14 等。
 - 2) 「預表式」的應驗
「預表」的意義是，基於相信神作事的原則是不改變的，新約作者從神在歷史當中的作為，看見一些在救贖歷史中具有極重要意義的舊約事件，與一些新約事件是彼此平行/相當。這絕非巧合，唯有歸諸於是神在歷史中行事的模式。因此，基於這種「預表」的概念：
 - a. 舊約以色列的歷史中，一些具有重要意義的歷史事件預表基督耶穌在地上的生活與傳道工作，可以說是重現了以色列的歷史，在某些方面與以色列歷史相當。例如耶穌禁食四十天之後在曠野受試探，乃是重現以色列在曠野四十年受試煉，並且耶穌引用申命記的話來回答撒旦(太 4:1-11;路 4:1-12)。
 - b. 舊約的一些人物預表基督
例如大衛與大衛王朝的君王預表基督(徒 4:25-28 引用詩 2:1-2;徒 13:32-33 引用詩 2:7;徒 2:24-32 引用詩 16:8-11)，摩西預表基督(來 3:1-6)，麥基洗德預表基督(來 5:6,10;7:1-17;詩 110:4)。
 - c. 舊約各種敬拜禮儀預表基督
例如大祭司，祭司的職責，各種的獻祭與獻祭的禮儀(來 5-10 章)
- C. 「所有」(all)在第 25-27 節中一共出現三次，以此強調在聖經中關於彌賽亞的教訓之詳盡，包羅豐富與廣博。這些教訓全部被解釋，被說明了。
- D. 整本舊約聖經是指向耶穌，為耶穌作見證(約 5:39,46)。舊約與新約之間是具有延續性，耶穌的來到實現了/應驗了舊約。其中有一些事現在祂已經完成了，另有一些事祂將要完成。藉著耶穌的解釋，使門徒得以明白。

討論問題：

你是否真正知道唯有神/聖靈才能夠提供對真理的明白，而竭力倚靠，尋求神/聖靈的教導(約 14:26;16:13;林前 2:6-10;弗 1:17-19)。